

证券代码：300812

证券简称：易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西部工业园第一幢深圳市

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柴明华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名，代表股份 56,604,0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265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名，代表股份 56,581,6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997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股份 22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现场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6,604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7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